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及评估；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会计系统、资金营运管理、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采购、付款与仓储、研发管理、对外投

资、信息披露管理、担保业务、内部监督。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双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

(1) 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资金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3) 总经理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任免、职权、义务、议事规则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组织架构

1、管理层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协调研发、市场营销与财务管理间的关系,以便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内设机构有四大事业部及战略拓展中心、战略发展中心、战略投资中心、战略技术中心、智慧中心、创新孵化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采购中心、证券部、公共关系部、法务部、审计部,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具备一定的学历、管理经验,能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有关技术、产品研发、财务、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并已把管理要素落实到公司各组织和各机构的职责划分中。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部分管理和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修订。目前正在实施和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主要有:会计核算手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标准、财务授权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存货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

（三）会计系统

公司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所处的行业环境和自身生产经营特性,构建了严谨高效的内部会计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以提升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四）资金营运管理

1、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标准》、《采购授权管理标准》、《印章管理标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3、公司在融资的内部控制方面已建立了《融资管理细则》,对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的定义及原则、融资机构和职责、与融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确定相应的融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融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5、公司制定了《财务授权管理标准》,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财务授权管理标准》执行,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预算控制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标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标准》,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

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生产、研发、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五）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涵盖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薪酬考核、培训开发、员工关系等模块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实施分层分类的培训计划和绩效管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及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

公司在工薪、人事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员工手册》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岗位情况不同，工资制度也会相应有所变动，每次变动需经总经理和部门主管等相关人员讨论决定。

（六）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授权管理标准》、《应收账款管理标准》、《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销售部、战略拓展中心，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七）采购、付款与仓储

公司制定了《采购授权管理标准》、《资金管理标准》，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付款方面，制定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款项的稽核和审批。在仓库管理方面，已制定《仓储物流管理标准》，能较好地对各种存货进行管理。

（八）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依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拓展和技术进步需求，合理规划研发方案，激励自主创新，关注新产品开发，设 7 大研发中心，建有 1 座院士工作站、2 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3 家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流程，落实保密制度，强化研发全流程管控，规范研发活动，确保研究过程有序、合规、安全且高效，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确保核算准确，有效保证研发成果的品质，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与高效应用，持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九）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按投资额的大小确定投资决策权的行使。

（十）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

（十一）担保业务

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十二）内部监督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简称“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整体运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净资产的 $2\% \leq$ 潜在错报；
- （2）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1\% \leq$ 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2% ；
-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1%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

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
- (6)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
-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净资产的 $2\% \leq$ 潜在损失；
- (2) 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1\% \leq$ 潜在损失 $<$ 净资产的 2% ；
- (3) 一般缺陷：潜在损失 $<$ 净资产的 1%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
- (2)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 (3) 公司的重大损失；
- (4)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8) 重大偏离计划和预算。

重要缺陷：

- (1) 对生产运营产生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 (2) 决策程序不当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除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优化业务流程与信息系统，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